

# 海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通报批评处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海默科技”）于2022年9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海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》（深证上〔2022〕881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处分决定》”），深交所对海默科技及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窦剑文先生、财务总监和晓登先生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当事人：

海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：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苏滩 593号；

窦剑文，海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；

和晓登，海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

经查明，海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22年1月28日，海默科技披露《2021年度业绩预告》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盈利5,000万元至6,000万元。4月16日，海默科技披露《2021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，将预计净利润修正为亏损25,500万元至26,500万元。4月23日，海默科技披露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，经审计净利润为亏损26,231.54万元。海默科技《2021年度业绩预告》披露的预计净利润与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披露的经审计净利润相比，存在较大差异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。

海默科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5.1.1条、第6.2.1条、第6.2.5条的规定。

海默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窦剑文、财务总监和晓登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4.2.2条、第5.1.2条的规定，对海默科技上述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依据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第12.4条、第12.6条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一、对海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；

二、对海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窦剑文、财务总监和晓登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海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”

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对《处分决定》涉及的问题高度重视，公司将以此为戒，深刻反思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中存在的不足，并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确保公司规范运作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保勤勉尽责，及时、真实、完整、准确地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，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，杜绝以上事项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  
2022年9月6日